

東吳大學 9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 一、自 97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或東吳大學英檢且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始准予畢業。如未通過者，需修畢相關英語補救課程，始准予畢業。各學系自訂高於上述標準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從其辦理。
- 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	基本條件+附加條件
第一類：英文系學生	一、大一及大二(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系自訂畢業門檻
第二類：英文系以外之其他學系學生 (符合下列條件，就日文、德文選擇其一作為大一、大二外文修讀者。 1.檢具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證明之新生。 2.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頂標之新生。 3.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之新生。)	二、大一及大二(日文或德文)+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或東吳英檢
第三類：英文系以外之其他學系學生 (必修大一、大二英文，或符合第二類條件，仍選擇修讀大一、大二英文者)	三-1、大一及大二英文+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或東吳英檢
	三-2、大一及大二英文+大三及大四英文

- 三、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外國語文學院學生不得修習主修語文之大一、大二外文課程。
- (二) 以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為配套條件者，須於畢業前於規定期間內，向所屬學系提交通過英檢之證明原件辦理驗證。
- (三) 附加條件之語文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
- (四) 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適用原所屬學系之畢業門檻。
- (五) 選擇三之 2 作為畢業門檻之學生，若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或東吳英檢者，得於符合本校選課規定之前提下，不續修附加條件之語文課程。
- (六) 各學系自訂高於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之英文檢定標準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
- (七) 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之檢定如有初試及複試者，兩項均須通過。
- (八) 東吳英檢每學期舉辦一次，通過者由學校發給證書，並直接建檔認證。
- (九) 參加東吳英檢第一次免費，第二次以後每次均須繳交手續費。

四、 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各類相關考試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電腦化 托福測驗 (CBT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中級	195	S-2	230	240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73	5.0	650